

青岛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
1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	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，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统计联网直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《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
2	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						